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解除学生行为违纪处分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受处分学生的教育管理,帮助受处分的学生深刻的改正错误,引导学生积极向上,树立良好的学风,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籍的受行为违纪处分的学生。

第三条 在校期间因行为违纪受到处分的学生,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经本人申请,通过相关程序,可解除处分。记过及其以下处分的解除,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累加之前的处分,并从重或加重处理,处分期由再次违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按最新处分等级重新计算;处分期结束后再次违纪的累加之前的处分,并从重或加重处理,处分累加,处分期按照最新处分等级计算。

第二章 解除处分相关规定

第四条 解除处分条件

一、受警告处分满 6 个月后，受严重警告处分满 8 个月后，受记过处分满 10 个月后，受留校察看处分满 12 个月后。在离校实习期间，受处分学生原则上每月应向各二级学院汇报其思想状况，处分期满的学生可向各二级学院递交解除处分申请书及实习单位关于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鉴定；

二、接受教育态度诚恳，主动向辅导员汇报思想，递交思想汇报材料；

三、有较突出的改过表现，综合表现有一定进步；

四、在处分期内未受过各类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无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五、在处分期内积极参加专题教育活动并考核合格。

第五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受处分学生个人申请，写明自己对所犯错误的认识以及在处分期间的表现；

二、辅导员主持班委会及学生代表评议，提出初步意见，并填写《学生行为违纪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

三、经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意见，经二级学院务会议通过，遵循“谁发文谁解除”的原则，记过及以下处分由二级学院发文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一律报相关职能部门；

四、对解除处分的学生，应当出具决定书。决定书由各二级

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

第三章 受处分学生日常教育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健全受处分学生相关档案。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拟定受处分学生强化教育培训计划及帮扶教育计划，并按计划严格执行确保质量。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对受处分学生应加大关注力度，必要时应组织相关人员讨论，拿出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帮扶教育方案。

第九条 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辅导员要及时与学生及学生家长沟通。要严肃指出学生所犯错误与违纪的严重性与危害性，细释校纪校规。

第十条 处分文件下达后辅导员要在3个工作日内将文件送达至学生及寄送给学生家长，需提前电话告知其违纪事实及处理结果，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辅导员应建立健全班级受处分学生相关档案。

第十二条 辅导员应重点关注本班受处分学生，建立机制，充分利用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对受处分学生实施帮扶，将帮扶情况作为日常评优、评奖的参考条件之一。

第十三条 辅导员要及时掌握班级受处分学生的动态，组织安排学生参加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组织的专题思想教育及考察活动。

第十四条 辅导员应加强受处分学生教育，强化正面教育，

督促其转化提高。

第十五条 辅导员应拟定受处分学生教育转化实际可操作方案，以各类活动为载体寓教于乐，真正将转化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应积极改正自己错误，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每月至少向二级学院上交一份思想汇报，并主动找辅导员老师汇报、谈话，对过去所犯错误进行反思，进一步提出自己的努力方向，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专题思想教育及考察活动，争取有良好表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在申请期间又有违纪行为，取消其解除处分的资格。

第十八条 按照管理职能的划分，学生因违反考试纪律或学习纪律受到处分的，由教务处负责办理；因违反日常行为管理受到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办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